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6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黃怡菁

楊淑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萬參仟貳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黃怡菁前於民國104年至108年間，邀同債務人楊淑慧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7筆，共計新臺幣205,090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詳如借據所載；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另加計違約金(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)。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黃怡菁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43,266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

01 清償日止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和自民國114年9月2日起
02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
03 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04 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債務人楊淑慧既為連帶保
05 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
06 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為德便。釋明文件：放款借據等影
07 本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4 狀申請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